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0)

羅委員就國內知名度極高的鼎王集團旗下無老鍋使用的枸杞，又被檢出含致癌農藥得克利、毆蟎多及克芬蟎，應當提高罰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農產品殘留農藥檢驗不合格係依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辦，並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經查鼎王集團無老鍋使用枸杞係源自興聯發貿易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銷毀，於 103 年 3 月 19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332346800 號依法處「興聯發貿易行」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
- 三、本部會持續針對火鍋餐飲業者加強稽查。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央與地方應聯手發展新北市平溪線鐵道及周邊區域為特色鐵道觀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2)

羅委員就中央與地方應聯手發展新北市平溪線鐵道及周邊區域為特色鐵道觀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平溪線鐵道位經新北市政府轄管瑞芳及平溪風景區，鑑於沿線觀光資源豐富，本部觀光局自 97 年起即輔導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打造該區域成為具有地方特色旅遊帶，賡續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平溪線鐵道周邊區域遊憩設施及環境改善，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
- 二、98 至 100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發展整合計畫」，及 97 年至 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九份、瑞芳風景區及平溪線鐵道沿線車站（包含猴硐、十分、平溪、菁桐、望古及三貂嶺車站）周邊遊憩設施建設，大幅提升旅遊品質與服務設施安全性。
- 三、今（103）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業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特色步道營造及改善-三貂嶺步道、淡蘭古道」、「望古瀑布周邊環境改善」及「雙溪河流域樂活休憩設施改善」等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強化平溪線周邊整體觀光效益。未來觀光局仍將依據新北市政府觀光計畫需求，持續補（協）助市府辦理相關遊憩設施建設及活動推廣工作。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陸委會林副主委祖嘉日前言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5)

有關賴委員振昌就「陸委會林副主委祖嘉日前言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

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發展，這樣的主張不僅是臺灣的主流民意，也符合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利益。

- 二、政府對兩岸領導人會晤的立場非常清楚，也沒有改變，必須在不損害國家尊嚴跟立場，有利臺灣人民福祉及兩岸關係改善的情況下進行；而 APEC 是經我方評估後，認為是適合兩岸領導人會面的場域，目前尚未有其他方案。
- 三、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見面，屬於整體兩岸關係的一環，既不屬國際事務，也非國內事務，而是兩岸事務。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首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勝訴，勞動部即宣布撤告，但卻表示對於已依約還清款項的勞工無須退還款項，對於那些積欠這關廠工人勞退金、資遣費的惡意倒閉雇主，並無追討及任何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5)

羅委員淑蕾就「鑑於國內首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勝訴，勞動部即宣布撤告，但卻表示對於已依約還清款項的勞工無須退還款項，對於那些積欠這關廠工人勞退金、資遣費的惡意倒閉雇主，並無追討及任何懲罰」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案貸款究係代償或借貸疑義，查民國 85 年間，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導致勞工生活陷入困境及權益受損，本部前身勞委會為協助關廠歇業勞工，特於民國 86 年擬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並委託華南銀行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計有 1,105 戶完成申貸，貸放金額為 444,994,495 元。查本要點第 5 點至第 9 點明定貸款用途、利息、還款期限；第 13 點明定，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償還貸款，將依法追訴。
- 二、由於部分勞工認為該貸款的性質是政府對失業勞工之救助，應該由政府負擔；抑或是政府應該代替勞工向資方追償，所以依約履行付息及還本意願低。又因貸款契約還款期限最長為 5 年，契約期滿後，仍有 648 人未還款，當時本部前身勞委會主委陳菊為確認本案法律性質，曾於 93 年對其中資力最高之 10 名勞工提出貸款償還支付命令，在此一時間點，法院已確認本案為私法借貸關係。本部當時亦試圖找出可資證明「關廠案係代償而非借貸」之證明，卻事與願違。
- 三、本(3)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審理中之 5 件作成「屬於公法事件」之判決，本部於同月 10 日表示尊重法院之判決，並為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不再進行上訴；對於依法請求（包括起訴）而償還貸款之勞工，將返還其已償還之貸款金額。另本部於同月 14 日表示，基於公平對等原則，關廠案中約 480 件已依約還款之貸款勞工，以及民事法院判決確定者，本部亦將退還其先前償還之款項；所需經費及後續行政作業，將循相關法令程序處理。
- 四、對於積欠勞退金、資遣費雇主懲罰一節，查依 85 年間當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按